春秋集註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集註

(二)

高閌撰

春秋集註卷九

莊公二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我地。齊志也。齊侯來而夫人出會之也。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者、常見之星、有名可知者也。夫日入而星見、天道之常也。既夜而恆星不見、則其餘星皆見矣。及夜中而餘星隕墜、衆多如雨、則其爲異大矣。凡言隕者、不見其所自來、隕星、隕石、隕霜、是也。言雨、則見其所自矣。雨雪、雨雹、雨螽、是也。螽必自地起、雪與雹則有雲霧之勢、非若霜忽然自天隕也。此皆人事所召、天爲之示變、以爲他日應驗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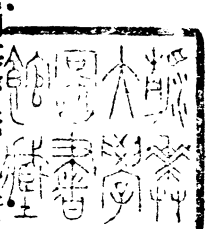

秋大水無麥苗。

爲災亦人事所召。義見桓十三年。秋大水而無麥苗、與隕霜殺菽同義。因水災而無也。水災之不及者、猶有存焉。異乎大無麥禾、書于一歲之卒、舉無收者也。此聖人傷井田之壞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齊地。夫人往就齊侯而與之會也。然夫人之惡、聖人一貶之足矣。至于再至于三、猶未已者、春秋書

其可書者。以爲後世戒。至于言之醜者。春秋蓋有所不書也。且桓公之禍。起于姜氏。成于齊侯。而死于彭生。魯人知彭生之殺公。而不知齊侯之怒公。姜氏之背公。故赴于齊曰。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則莊公以爲怨已報矣。明年齊侯遇弒。其事乃泄。于是公因納糾之役。始知以齊爲讐矣。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侯陳人蔡人。

甲午治兵。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秋師還。

春秋之際。諸侯興師多矣。未有所書如此之詳者。蓋莊公此年之師。尤爲非義。既無王命。無故興師。師必有將。據左傳。是時慶父請伐齊師。公不可。則是君與上卿同爲此役也。不以公爲重而止稱師者。正著其暴衆也。夫舉師以伐郕。自度力不足。而邀陳蔡偕行。陳蔡未有必從之意。遽自正月出師。久次于郎以待之。既而爲陳蔡所棄。于是甲午治兵者。久役不用。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變。故先自治之也。至于暴露逾時。始得更連齊師。以俱圍郕。郕人不我服。而卽降于齊。而在我者。德不足懷。威不足畏。可知矣。歷三時之久。始得以師還。凡師還不書。今書之者。喜脫難而返也。與公至自唐同意。嗚呼。逆天道。親仇讐。圍同姓。劓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以見魯莊徒困無罪之民。奪取郕國之利。以益强暴之齊者。由此師之舉也。故魯罪爲大。齊次之。郕伯不能守社稷。又次之。陳蔡爲可免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靚襄公之行。其不能保厥躬也宜矣。無知者、僖公弟年之子也。有寵于僖公。衣服禮秩如嫡。及襄公卽位。絀之。于是弒襄自立。嗚呼。衞莊之寵州吁。齊僖之寵無知。皆兆禍亂。相蹈一跡。是以春秋務嚴名分。使後世得以全恩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稱人者。見弒君之賊。人皆得而誅之也。初。襄公立無常。于是羣公子懼禍。皆奔他國。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出也。當立。又次弟小白奔莒。其母有寵于僖公。而小白自少與高傒善。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按國語韋昭注云。齊人殺無知。迎子糾于魯。莊公不卽遣。而盟以安之。齊大夫歸。遂陰召小白于莒。則知此盟蓋公意也。故書公及。凡國亂而嗣君未定。則方伯請天子之命以正之。可也。今公既不能請天子之命。乃損禮以求盟。且齊人義欲納糾。而自迎之。又何以盟爲。然齊來求君。而公固欲盟。苟辭不盟。恐生他變。故以一時之權。抗公而盟于蔇。所以稱齊大夫而不見名氏者。聖人深察人情所難。而曲盡一時之變。有異乎處父高傒也。公之所爲如此。宜乎齊人之背盟也。蔇、我地。

夏。公伐齊納糾。〔案〕左氏經文糾字上有子字。公穀無之。此從公穀。

齊大夫旣歸。遂背蔇之盟。陰召小白。而不迎糾。魯人聞之。始引兵伐齊而納糾。而公尙以蔇之盟强欲

納之也。夫失地之君。內爲强臣所拒。非假大援。不可復其位。經書納頓子。納北燕伯。是者出奔之公子。則異此矣。素既無位。又在外焉。必有君父之命。乃可以還。否則國人義欲奉之。庶乎其可。苟非此二者。而鄰國以兵來脅。必欲其立。則是專亡諸侯而擅廢置也。豈王法之所容乎。故晉納捷菑。雖弗克猶貶稱人。則公之伐齊納糾。罪當何如。

齊小白入于齊。

糾與小白皆襄公之弟。而糾于諸弟最長。當立。魯之送公子糾也。聞齊人召小白于莒。乃使管仲別將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于是小白佯死以誤管仲。管仲馳報魯。魯送糾者行益遲。及至齊。則小白已入而高傒已定立之矣。此書小白入于齊。是也。入者。簒辭。不稱公子者。上不由王命。下不受于君父。特以公子之故。國人欲以爲君而自立焉。故去公子以絕之。其繫之齊者。見其已得國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書葬者。齊人已得弑君之賊也。齊弑君之賊不得逸。是齊之臣子得免也。齊之臣子得免。則魯之臣子無所逃其罪。此意在言外也。故書齊襄公之葬以見之。且著小白既入而主其喪。又罪其臣子私謚也。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糾之不立。蓋由公不即遣而要盟也。今公雖伐齊而更欲納之。然齊已有君矣。公班師可也。奈何必欲

取勝而遂戰乎曰此不書公蓋國人以辭直自欲戰而公弗能禁也辭直者糾當立也自欲戰者蓋自我桓公遇弒之後仇讐之人復與吾君之母宣淫于通道大都魯人孝之甚矣曾未嘗一與齊交鋒以少雪我國之恥也今公與師伐齊故魯人樂致其死以紓積年憤懣之氣初不繫于納糾也故納糾雖不克而衆怒不能自已于是戰于乾時而敗焉內敗不書獨此書我師敗績者魯人咸自誇其能伐讎樂于死戰而不以爲辱也先儒謂復讎者以死敗爲榮此言是矣于是可見魯國之人不忘君父之讎而莊公特以納糾與師初無力戰刷恥之意遂致軍氣不振績用弗成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此特書子糾者見其以次當立又齊大夫已與公盟請立爲君故用未踰年例若曰齊人之子云爾又異乎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乃其君一人之私也于是齊人乘我乾時之敗必欲得子糾甘心焉夫齊人不欲立糾殺正而立不正罪可見矣不直曰殺子糾而曰取子糾殺之者子糾在魯魯因齊人之請而盟之又舉兵欲納之卒不能庇其身反爲仇讎所制若探其囊中取之而去是魯有國而齊爲政可羞之甚矣以論語考之桓公殺公子糾是殺之者齊桓也春秋書齊人者幷其國人罪之也桓公非齊人不能殺子糾當魯伐齊納糾之時齊人受之則小白不能入以其罪歸之國人不亦宜乎然則小白之罪免乎曰不免也書齊人殺則小白在其中書齊侯殺則國人之罪免矣春秋深惡齊人助小白殺其兄之惡也深閔子糾當立而不得立又竟殺于其弟也故書曰齊人取殺之重之也

冬。浚洙。

公自乾時之戰。始知以齊爲仇讎。于是浚洙以爲備。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公曷爲能敗齊師。能强也。能强者何。辭直也。其辭直奈何。子糾宜納。而敗績于乾時。既其命而殺之矣。待小白之道于是爲至。待之至而猶以師加我。我因敗績而修備。齊師恃勝而益驕。是以能敗之。所以齊師之來。不書侵伐。蓋因其兵入吾境而遂敗之。不待交戰也。凡非交戰而獲勝。則書敗某師。若戰。則書敗績矣。長勺、我地。

二月公侵宋。

公既敗齊師。遂乘勝加兵于宋。非義之甚也。故書侵以罪之。

三月宋人遷宿。

宋將伐魯。故先遷宿。以昭武也。蓋宿介于魯宋之間。屬于宋而親于魯。故宋人以爲貳于魯而遷之。夫宿雖小。亦天子所建國也。宋豈得而强遷乎。其不地者。宿自是不復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長勺之役。既深其怨于齊。退又侵宋以益其敵。故二國興師以來償報。然魯兵方强。欲伺隙乘便而未及攻。故次于郎而已。夫齊桓始入。未撫其民而輕用之。是以再不得志于魯。晉文之入。五年而後用其

民。蓋鑑此也。次者、未敢前也。有畏也。無名也。宋惟知報怨于魯。而以不整之師深入魯境。故魯人得以乘之。未嘗交鋒而遂爲公所敗。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卽楚之本封也。始見于經。是時。王室衰微。不能自救。齊桓始入。威令未行。是以荆人强暴。敢肆毒于中國也。然荆之病中國尙矣。商頌曰。奮伐荆楚。哀荆之旅。此高宗中興之時也。周雅曰。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此宣王中興之時也。蓋荆最蠻夷之强者。中國盛則後服。中國衰則先叛。故中興之君。尤以服荆楚爲急。自桓王失信。諸侯背叛。于是荆舒不至。敢以蠻夷之賤。輒犯中國。甚至于僭號稱王。則王綱不振可知矣。春秋修中國之教。荆舒是懲。至是而始見于經者。前此名號雖僭。猶不與中國接。有不治也。今居然而敗蔡俘其國君以歸矣。雖蔡侯輕動妄舉。有以取之。然自是而江漢之間皆服于楚。聖人深惡荆之亂華。一至于此。故不曰荆人荆師。而直書曰荆。無復君臣之辨。師帥之別。此春秋尊周黜楚之至焉者也。蓋楚自熊繹始封。僻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及熊通始居江漢之間。僭竊大號。爲中國患。故春秋先書其本封。以見僻小蠻夷之國。敢肆强暴僭橫如此。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者皆書名。爲其虜服而以之歸也。故生名之。蓋諸侯死社稷。正也。逃之罪也。虜賤甚矣。此不書戰。不書獲。直敗其師而以之歸。見荆之詭計。出蔡之不意而敗之。亦所以罪蔡侯之輕敵也。春秋書以某人歸者九。此獻舞卽蔡季也。留于楚九年死。是爲哀侯。其子盼立。是爲穆公。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譚又不賀。故興師滅之。曰師云者。明恃衆也。且齊與譚比肩爲諸侯。豈得以私憾而滅其國乎。凡諸侯爲人滅其國而力有所不勝者。于其奔皆不名。蓋彼實無罪。而爲橫逆所加。其義未虧。其理可伸。固可直于天子而求復焉。未可遽絕之也。凡奔不書出。國滅無出也。特其力之微。不能勝夫强國爾。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宋忿魯不已。爲乘丘之敗。故復興師而來。公敗之于鄑。鄑、齊人所遷紀邑也。

秋。宋大水。

此何以書。甚宋之災也。宋連年喪師。加以大水。害于粢盛。故春秋志之。是時天下之災異多矣。春秋悉書之。則不可勝紀。故聖人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或舉其一二于齊宋陳鄭。則天下之災異可得而見矣。大水義已見桓十三年。此聖人痛井田之制。非特吾魯國壞之也。卽宋亦然矣。一有時雨灌注。則泛溢爲災。是九河故道塞而不洩也。又治水之官廢。間有如白圭者。孟子猶誚其用心之不博。而以鄰國爲壑。則暴君汚吏之慢其經界。又豈勝誅哉。

冬。王姬歸于齊。

我主之也。何爲復見于莊公。惟齊不可與主婚。惟公不可主齊婚。故因而重見之。且天王不治齊侯殺兄篡國之罪。反以王姬嫁之。亦在貶中也。夫王姬之嫁下王后一等。而春秋書之乃與列國之女同辭。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君臣。後世欲尊君卑臣者。謂列侯尚公主。乃使男事女。夫屈于婦。逆天地之義。其弊至父母不敢畜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然後知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辭不異。垂訓之意大矣。

十有二年。

莊王奔喪皆不書。見諸侯偃蹇。不奔不會。惡逆之甚也。凡在位十五年。世子胡齊立。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此見紀季以酅入齊非叛也。欲以存國爾。衆人疑其迹。而春秋明其心。故因叔姬之歸以見之。然叔姬至是始歸于酅者。以紀侯方卒。而宗廟在酅。故歸奉其祀也。夫魯爲宗國。而婦人有歸宗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者。其父母亡。故思歸而不得。且有共姜自誓之志。所謂全節守義。不以存亡而虧婦道者也。春秋高其節。特繫之以紀。見褒此以貶彼。

夏四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乘丘之役魯人獲宋大夫南宮長萬既而歸之閔公戲以魯囚呼之萬以是弒君遇仇牧于門而殺之書及大夫見其能死節也然仇牧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于事也亦足取乎曰食焉而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以爲利焉而逃其難者之戒夫豈爲無益哉以此爲坊而後世猶有視其君如土梗弁髦者萬之不氏惡之甚也與華督同閔公立十年于是宋萬立公子游羣公子奔蕭復以蕭攻萬殺游立公子御說是爲宣公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譏失賊也且萬八月弒君至是方出奔是宋之臣子緩于討賊矣且天下之惡一也弒君叛國凡民罔不憝況均諸侯乎王道之行不容有受之者矣書所奔之國則保賊之罪自見異乎殺州吁于濮者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自此三年不書王某月者著王政不行齊侯將霸也此齊侯始謀會諸侯也始謀會諸侯遂皆人之獨舉齊爵何也此聖人抑揚之辭也是時王室微弱四夷交侵無如之何齊侯既入乘此衰季義欲尊周以攘夷狄因此年僖王新卽位而諸侯不復朝事故爲此會以諭諸侯使同心協力以輔王室故聖人特書其爵以著周之極衰而齊侯始霸得免民于左衽也宋陳蔡邾雖其君親自會而猶有貳心也據明年伐宋又蔡邾二國不與後會故聖人特書桓公之爵以異之然齊桓公自此滅遂伐宋伐鄑伐鄭

執鄭詹。伐我西鄙。伐戎。伐徐。伐衛。降鄣。伐山戎。遷陽。執陳濤塗。凡二十餘年。聖人未嘗予其爵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北杏之會。諸侯尙有未服者。桓公于是滅遂以示威。夫藉小國示威以脅大國。此齊侯之術也。然齊侯未見其救中國之功。而先恃强以滅人之國。使其宗廟無所歆享。人民無所依歸。故聖人深責之。何則。桓之圖霸。若未爲諸侯所附。當崇禮義以懷徠之。乃欲恃强以恐動諸侯。前此伐魯滅譚稱師者。事尙襲襄。猶未深責。今旣合諸侯。將以行義。乃先滅遂。故貶稱人。春秋書滅國四十七。皆罪來滅者。蓋見滅者皆力屈而死。猶可恕也。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北杏之會。遂人不至。而齊滅之。魯雖不至。而齊無以加之者。齊自知有負于魯也。齊旣滅遂。乃爲柯之會。獨會魯而不會他國者。度魯之必從故也。此亦齊善圖霸之術也。魯于是時。國弱而小。若莊公以父讎之怨棄絕之。則社稷存亡未可知。春秋通之以一時之權。以明莊公之爲是盟者。非釋怨以交齊。蓋亦不得已焉。故書曰會。此春秋所以曲盡人情之所難。而深明輕重之權也。

春秋集註卷十

莊公三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宋背北杏之盟。故伐之。然齊侯圖霸。自宜惇信明義。率先天下。不當自恃威强以役屬列國也。後書會伐。則此稱人者。將卑師少故也。齊自管仲爲政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爲主將。亦未嘗動大衆。蓋用兵以制而賦于民者寡矣。曹屬于宋而伐宋。及宋既服齊而曹遂不列于盟會。乃知霸者之時。先王之禮制猶存也。

夏。單伯會伐宋。

去冬柯之會。公既與齊盟矣。今春伐宋之後。猶躊躇未敢從命者。念讎也。然魯度齊之强。不可不從。至是單伯往會而助之伐者。非既約而後期也。蓋與陳袁僑如會同意。

秋七月。荆入蔡。

十年。荆敗蔡師。又執其君。此年又爲息嬀故而入其國。見夷狄輕中國如此。而齊桓未能救也。故蔡侯怨之。自是亦不復與中國盟會矣。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諸侯伐宋踰時不解至是宋公始服于齊而爲此會也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會于鄄

此齊侯再謀會諸侯也北杏之會諸侯猶貳去冬會鄄宋公已服至是諸侯始以禮會而霸體定矣公以仇讎不與焉自入春秋陳序衞下今齊侯將霸楚亦始彊陳介于二國爲三恪首故特進之終于春秋左氏以此會爲齊侯始霸非也既霸則當主諸侯諸侯莫先焉此年秋伐鄆宋序齊上明年夏伐鄭宋又序齊上齊侯未主諸侯明矣然則齊侯之霸在明年同盟于幽之時也自幽之會齊侯常在諸侯之上矣

夏夫人姜氏如齊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鄆

此齊爲宋伐鄆也鄆即五年犂來也未成國謂之鄆既成國謂之小邾齊侯未霸以前凡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夷狄在下此宋序齊上者以宋主兵故推而上之

鄭人侵宋

宋方同諸侯伐鄆而鄭輒乘間加兵于宋者蓋突宋所立也責賂不已幾于失國已而請修好突從之宋恃立突而不謝至是遂討宋斯可見鄭背鄄之盟而有二心矣故書侵以惡鄭且見其從楚也蓋自此舉之後鄭國不寧矣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是年。齊侯始合諸侯。同奬王室。故書王正月。自去冬至今春。兩時無事。皆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宋人齊人衞人伐鄭。

報去年之侵宋。且討其從楚之罪也。齊侯既伐宋。服之。又復推而上之。佐其征誅。此宋之所以畏懷而不復貳也。宋蓋自是與齊爲一。宋親中國。而諸侯定矣。

秋。荆伐鄭。

齊既與宋衞伐鄭。鄭服中國。而荆又伐之。此鄭自取之也。蓋楚與中國爭鄭。自是干戈不已。雖然。荆之稱楚久矣。春秋猶以荆書之。何也。深惡其僭而黜之也。或曰。諸侯僭王。徐不先楚乎。春秋治楚而不治徐。何也。徐之僭。穆王能治之。楚之僭。桓王不能治也。桓王不能治。而春秋治之。此春秋所以爲春秋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齊桓九合諸侯。此幽之會。是其一也。會者。公會也。不書公者。公首畔大盟。故沒之也。夫齊之讐易世也。桓之霸諸侯服之矣。況齊侯欲尊王室。仗大義以盟諸侯。如之何而不與盟耶。公既來會。而首畔其盟。此所以沒公而祇書會也。上無明王。下無方伯。諸侯交爭。夷狄恣横。齊侯始霸諸侯。予之同心而盟。非率之也。故書同盟。許男先于滑伯滕子者。是時霸主同事。輒以其意之向背以爲升降。或諸國自以其

彊弱而相上下。聖人因而書之。以見先王之制不復存于當時也。

邾子克卒。

諸侯之國。至五十里而止矣。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若有功加地。滿五十里則列而爲子男。邾本附庸。齊侯始霸。從其征伐。有功王室。齊侯以是請王命而爵爲子。故聖人因克之卒而著之。其不書薨者。不會也。不會者何。猶以附庸視之也。曰禮歟。曰非禮也。邾可也。天王之命不可也。子瑣立。

十有七年。

是年。僖王崩。葬皆不書。此見齊桓霸諸侯。諸侯皆知有齊桓而不知有天王。惡逆之甚也。僖王在位五年。世子閬立。

春。齊人執鄭詹。

執鄭詹者何。責侵宋也。侵宋嘗報伐矣。同盟于幽矣。猶執詹者何。親宋也。不書行人者。非人行也。執得其罪。故詹不氏。然稱人以執。則非霸討。蓋人臣委質。各于其主。已非其君。而輒執之。王法之所不容也。孟子以搏執無罪之臣爲非禮。豈有他國之臣而諸侯得以妄執之哉。

夏。齊人殲于遂。

齊師滅遂。以兵守之。翫而無備。遂人討而盡殺之。不曰遂殲齊人。而曰齊人殲于遂者。言齊自取之也。

斯足以見民心之不附。所謂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夫亡國餘民。而能殲强齊之戍。則包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蓋無足怪。可以爲强而不義者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正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逃者何。以囚錄也。詹爲鄭卿。見執于齊。不能辨之以理。取直而歸。反如匹夫。逃遁苟免。越來他國。斯可賤也。故書逃。以著其幸免不知命之罪。且齊之執詹。本以責信于諸侯。而魯受詹之逃。是蔽罪人而背齊盟也。齊蓋用是伐我西鄙。此執言之例也。故書來以罪魯。詹何以不歸鄭。曰。突不足恃也。

冬。多麋。

麋多而害五穀。故以多爲異。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隱三年日食不書朔。王失正統也。桓十七年日食不書日。王無以紀天下也。至是朔日皆不書。蓋弛之也。此惠王元年之變。按長麻三月癸未朔。而春秋弗正之者。因舊史以見王政之弛也。然春秋日食三十六。而後世厤家推驗精者不過得二十六。惟唐一行得二十七。而本朝衞朴得三十五。獨此年古今算不入蝕法。則其爲變大矣。

夏。公追戎于濟西。

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緩而去。則不俟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先王之法。從緩不及逐

奔不遠。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及則難陷。故敵知畏而遁。斯上矣。吾弗追也。今不書戎之侵伐我。是魯人不覺其來。戎兵既去。公始追之。故沒其戎來之端。而直書追戎。以見魯無疆場斥堠之政。且見中國蕩無禁制。任戎狄之去來也。若僖六年公追齊師。則先書侵我。後書至鄑。是寇及境而邀退。非不知其來也。

秋。有蜮。

蜮。短狐。能含沙射人。生于南方。此必非魯之所有也。以春秋古隸較之。蓋其文非蜮。實蟨也。亦作蠥。或蟨而公羊亦作蜮。豈非繇簡失傳。因亂而爲蜮歟。蟨卽蟹也。食苗葉者。以農災故書。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連三時無事。義見桓九年。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此公子結非因媵婦之故。遇齊宋來伐。而遂自與之盟也。其實爲齊宋之盟而出爾。是時。鄄之巨室嫁女于陳人。而結將以其女媵之。故因會齊宋盟而挈之以往焉。先地後盟。見二君之先在鄄也。夫結好大國。而乃以私事取怒。故聖人以盟爲遂事。而特書遂及。所以深罪結也。先儒謂大夫出境。有可安社

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此乃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得以便宜從事。所謂使于四方而能專對者也。若本無此命而欲專之。是教後世人臣矯命竊權。不恭之大者。非可以爲法也。且公子結果有功。何以秋既盟而冬致三國之來伐。今若是。是召寇耳。結自是不見于經。又不書卒。蓋三國來伐。歸罪于結。絀其爵位故也。而先儒習于遂事之說。至如陳湯傅介子之徒。皆有矯制之大罪。于王法當誅。反取先儒義斷之。乃悉以爲功。而受封賞。是其爲害不淺也。

夫人姜氏如莒。

婦人無如。如者。朝聘之辭。非婦人之事。齊魯不睦。故夫人不自安而如莒。莒非父母之國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公之事齊。後于諸侯。又受鄭詹。齊來討。而公子結又以私事取怒焉。故齊侯連宋陳來討之。以其有辭。故曰伐也。雖加兵西鄙。而不及國都。然自背其盟。非仗義之舉。故皆稱人以貶之。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齊魯不睦。姜氏無所容其身。故雖非父母之國。而數往焉。夫以齊侯之女。魯侯之妻。莊公之母。非不貴也。然以失德。遂無所容其身。而明年遂薨。春秋迹其淫亂。不可勝書。故于將薨復三見之。要其由惡以終。爲萬世婦人之戒。

夏。齊大災。

大災、疫也。以別火災。故加大。且重民也。且齊之强盛。諸侯莫加。天道虧盈。降此大戾。凡世之人。凌蔑天下。勢張權盛。人不可奈何者。必有天災以及之。春秋之爲書。託已往之事。爲將來之戒。故凡災異。內悉書之。外則書其大國之甚者爾。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齊人伐戎。

齊人曷爲伐戎。戎嘗我侵焉者也。西鄙之伐。我則服矣。伐戎者。固我也。此小白之善經也。然不合諸侯者。齊侯自擅以貪功。冀功立則足以夸耀別國。而示人以莫己若也。春秋探而人之者。原齊侯之心。非實爲中國攘夷狄也。然而中國亦賴其賜。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是時。王室有子頹之難。而鄭伯有納王之功。春秋弗于此乎書。其諸爲齊桓故歟。齊桓有雄霸諸侯之心。而無尊事天王之意。故于此但書首月。以存天道王法而已。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夫人之行甚矣。亦以夫人之禮薨葬者。蓋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

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爲君父者不以臣子之故得沒其罪爲臣子者不以君父之惡而虧體焉此春秋所以責臣子之備而篤忠孝之深也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八月而葬者慢也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文姜之罪應誅絕誅絕之人不葬雖天子有肆眚之命亦在不宥之列諸侯當守天子之法豈得擅肆大眚乎莊公內存母子之義必欲備禮以葬之又恐爲國人之所譏故先肆眚盡釋魯國之有罪者以悅之其曰肆大眚者元惡大憝俱肆之辭也春秋書此見公以子赦母乖尊親之義以母忍父忘宗廟之敬既不能防制于其初又縱釋姦惡于其後後世惠姦仇賊良民其流蓋出于此殊失春秋之旨矣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曷爲七月而葬難之也曷爲難之文姜失道國人難之亦難乎公故卒葬之然婦人無爵何謚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謚冠于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姜共姜經所書宋共姬是也豈有不繫其夫而別自爲謚者哉夫人姜氏弒逆淫亂之人僅得罪于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雖以母子之故不忍棄絕則亦葬之足矣既又迫于大義不敢加以夫之謚先肆大眚然後別爲之謚曰文而不復繫子桓公將以掩其惡也然而欺天罔民壞先王之制則其罪又不若從其夫之謚爾自是魯國從而

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爲之別立謚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此不稱大夫者何非大夫也非大夫則何以書據左氏則君之嫡子也何以不稱世子曰未誓于天子也君之嫡雖未誓于天子未可以稱世子然已有爲世子之端矣故不可不重也王法貴嫡嫡子之生其禮固已異矣王法正名嫡子雖生而異其禮苟未誓則不可名世子也此並行而不相悖者也夫君之嫡子而國人得以殺之陳無君矣其曰陳人殺之者亂辭也國亂而不知主名故貶稱人也

夏五月

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非五月以下脫簡則是誤四月爲五月爾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高傒齊之上卿魯必不使微者盟之蓋公與之盟也十九年公使公子結與齊侯宋公盟是冬伐我西鄙自是失好今公將圖婚于齊故齊侯亦彊使高傒盟所以不斥公而書及也齊侯負彊以辱同列高傒苟順君命不能正諫是以斥名高傒而著抗敵之罪亦公有以取之故不去其族又異乎晉之處父也于防者避于國也防我地

冬公如齊納幣

齊疑婚議故公自行自行者喜也有喜于哀姜也告文姜而不娶文姜薨而後自媒焉夫禮有親迎而

無親納幣者。況公之于齊。義不共戴天。豈可娶仇讐之女以事宗廟。又況母喪未終。冒哀圖婚。是無恩于父母。惡逆甚矣。公之慙德。由此可考。

春秋集註卷十一

莊公四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不書王正月者著公以納幣行不復朝正于廟也夫公在喪服之中親如齊納幣久留于齊人心危疑今其歸也何辭以見宗廟故書至以危之蓋自是公如他國致矣

祭叔來聘

祭叔王臣也王臣無自聘諸侯之禮天王實使之來也莊公方居喪納幣而天王乃以禮聘之祭叔不能輔王以王法正其犯禮自恣之罪而反爲之聘使是以春秋沒去天王使來之文而專著祭叔自來之罪也古者諸侯大夫皆命于天子

夏公如齊觀社

婚姻之詩尚疑故公以觀社爲名而再往議之自納幣後二年方逆蓋齊難之也夫齊社亦與魯社同爾又何足觀之有觀公之行事如此而春秋所書之意蓋可見矣

公至自齊

公出非禮故書至以罪之

荆人來聘。

是時楚成王頴方弑其君熸而自立。中國不能治。而反敢來聘。聘者上聘下。大聘小之辭。故凡受聘。必于宗廟之中。所以敬之重之也。彼蠻夷僭逆之人來聘中國。中國當以禮義外之。詩謂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而後世子孫乃受其聘于宗廟之中。此中國衰微。無禮義之甚也。凡書來聘者。必曰某君使某來聘。今直曰荆人來聘。無復君臣之辨。蓋所以貶蠻夷也。

公及齊侯遇于穀

及者、公意也。婚嫁猶未定。故公往見齊侯于穀。穀、齊地也。無諸侯相見之禮。故曰遇。此見公不恤國家之事。惟婚姻是務。

蕭叔朝公

公在穀遇齊侯。已無人君相見之禮。蕭又從而朝之。失其所矣。曾謂莊公反不如杞梁之妻乎。蕭叔者。附庸之君。未有爵。自後稱子矣。正與邾儀父同。夫公納幣而還。則祭叔聘之。觀社而還。則荆人聘之。及遇于穀。則蕭叔又從而朝之。此其志所以自得而無復忌憚也。

秋、丹桓宮楹。

莊公不能爲桓復讎。而反娶其女以奉宗祀。其無父之心。夫人皆知之。而莊公惡人之議己也。故丹楹刻桷。以示孝心之不忘。甚矣、莊公之無父。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夫宗廟之飾。國有彝典。而妄肆奢麗。加

于禰宮亂王制濱先君不恭莫大焉聖人直書其事具文見意故凡加非禮于先君之廟者皆春秋之所誅也後世人君崇侈廟宇踰禮越制自謂吾嚴奉之勤而臣子一有敢議者則指以爲不忠不孝而加罪焉是皆不知春秋所書之旨者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此離盟也齊已霸矣復爲離盟者婚議雖定齊猶疑之故爲此盟此盟、齊志也齊侯以公求婚之急甘心卑下恐公有心報齊不憚屈辱爲可憂也于是致公于扈以盟冀絕婚後悔吝云爾惟公樂婚于齊故數以身親之以爲恭焉是以春秋謹而日之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以丹之而必渝也又刻其桷焉自謂致孝乎鬼神而其本意則以將逆夫人故加盛飾以誇侈之示桓公雖薨于齊而吾無怨齊之意嗚呼莊公眞忍人哉忘先君之讎娶讎人之女又加非禮于先君之廟以欺其臣民御孫謂之大惡豈不信夫

葬曹莊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公如齊逆女

公先與高傒盟乃始納幣觀社于齊然其心猶未相信又遇于穀猶以爲未也又盟于扈至是遂如齊逆女然則讎女之難娶也如此而公甘心必娶之蔽惑甚矣此不曰親迎而曰逆女者不與其親迎也公不念殺父讎國而與之婚又親至其國而逆焉人之無父未有甚于莊公者且又見其婚之不時也按桓六年子同生至今三十有七歲矣公即位二十四年始得婚者以文姜制之爾是以文姜既薨喪制未期而納幣謀娶若是之速惟恐其不得也聖人不敢斥言之但微寓其意使後人自求之爾

秋公至自齊

公既親迎則當與夫人偕歸今公先至而夫人八月乃入安在其爲親迎乎以是見夫人不肯偕至者恐魯之臣子有以拒之所以齊人方議婚之際躊躇再三疑慮不決也雖然又豈可使婦人不從其夫之導而自入人之國乎君子以永終知敝宜其不終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夫婦人倫之本所以成孝敬也孝敬備然後夫人之職舉桓公見殺于齊而莊公乃以齊女爲夫人欲責其孝則彼嘗賊我臣子之所疾也欲責其敬則我方讎彼鬼神之所棄也是不可以奉祭祀不可以當夫人之職矣莊公不知敬其身而娶于孟任不能閑其母而暱于讎黨即位二十四年而始娶喪母未及三年而圖婚既忽宗廟之制而侈飾以誇讎又違婚姻之義而先至以從約今夫人之歸蔑從夫之義于理不順于禮不可姑不以至書而變文曰入入者自外而不順之辭以宗廟爲弗受也夫婦者

正始之道王化之基也夫人淫于慶父殺其二子幾喪魯國而終見討于父母之邦者由其始之不正也是以春秋盡其辭焉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公見曰見私見曰覿此書覿者夫人既入公務夸示于國使大夫宗婦私見之非故隆其禮也以夫人始疑魯之臣子衆所不與今令私見而直用幣以重其事者所以示禮意而釋夫人之疑也凡男女相見之贄禮有定制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覜小國之君今公乃使大夫宗婦用幣以見夫人是一舉而壞贄見之禮亂男女之制故書用幣以著其罪按特牲饋食禮佐食則宗婦統于主婦此曰宗婦謂凡宗族之婦蓋主婦在其中也宗婦繫大夫猶惠公仲子矣

大水

內事失則土德壞簡宗廟悅婦人則水行佚而斯民被其災是以春秋志之

冬戎侵曹

所以納赤也納不正故書戎夫戎而敢專制諸夏廢置人君此見中國不自正亦所以病齊桓也

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以戎侵故羈奔而赤歸制在戎故也與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同故春秋一貶之嗟呼使鄭忽曹羈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

衆赤突之孽何由而起所以君臣交爭兄弟爲仇者由上失故下得也按史記世家自曹莊公之後僖公夷昭公旺各立九年今攷經文自赤歸至于班卒共十八年合之于史則各據九年疑赤卽僖公而世家誤作夷也

郭公

先儒謂公當作亡字之誤也按管子載桓公問郭公亡之事今攷其時則正相接也故知當作郭亡與梁亡同義此乃自取滅亡之實可爲萬世之戒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至冬而陳人伐我西鄙自是陳魯不睦此使女叔來聘者始結好且爲曹羈故也是時原仲相陳使女叔來以和二國之好春秋嘉之

夏五月癸丑衞侯朔卒

衞惠公立通及三十一年不書葬者天王已黜之矣强爲諸侯所納又敢奉子頹以亂王室故貶其葬正與鄭厲公相反是以見春秋之尊王也其子赤嗣立是爲懿公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夏書稱仲康肇位四海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周禮鼓人救日月食則詔王鼓太僕救日月食則贊王鼓然則救日有伐鼓之禮矣傳曰天子伐鼓于社責上公也諸侯伐鼓于朝退自責也然則

魯國不當鼓于社矣。且日食雖有鼓于社之禮。又未聞有用牲者。今魯國以日食而鼓用牲于社。是僭也。是妄作也。此春秋之所譏也。

伯姬歸于杞。

凡內女書歸者。皆有謂也。若時君之女。則加子字以別之。此伯姬若桓公末歲所生之女。則于今殆二十有餘歲。蓋已失時矣。公既娶而后嫁之。何哉。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去年秋大水。今秋又大水。以其災之甚而思所以息之。故鼓用牲于社于門也。古人遇水旱。雖有雩禜祈禳之禮。然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已爲宣王之變雅。況于社于門非所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以救水災之禮乎。

冬。公子友如陳。

報女叔之聘。且爲曹羈謀也。魯使大夫聘。皆書如者。春秋假魯以託文。凡聘皆非禮之正。故志其非王事而出境爾。若有故。則書故。葬原仲、逆女之類。皆兩罪之。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伐戎者何。爲曹羈也。然戎之病我。非一日也。費誓曰。徐戎並興。東郊不開。是春秋以前已爲魯患矣。入春秋以來。隱二年。公會戎于潛。秋。公及戎盟于唐。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桓二年。公及戎盟于唐。莊十

八年公追戎于濟西二十四年戎侵曹然則戎之害中國如此今公伐之雖曰有名非禦戎之道也夏公至自伐戎

公自春伐戎及夏而歸故書至以危之

曹殺其大夫

除鬬之黨恐其內應也夫諸侯之卿雖有上下之殊以周禮攷之皆不過大夫之位故總謂之大夫凡諸侯大夫皆命于天子故欒盈以士匄爲王之守臣管仲以國高爲天子之二守晉景公請以驚晃命士會將中軍而周景王以爲羣卿未有職于王室是知春秋之世諸侯雖僭而命卿之制猶有先王之舊焉夫既以天子之命佐其國立其朝則其生殺之柄乃天子所持故春秋無天王殺大夫之文而書諸侯殺其大夫者以刑不上大夫大夫有罪則當請于天子而聽命焉諸侯不得專殺也且諸侯之臣其名字見于經者必大夫也但書某國殺某則知其大夫矣安用更書殺大夫耶其必書之者乃所以著其不當殺也五霸桓公爲盛而葵丘之會著明天子之禁其四命曰無專殺大夫五霸已爲三王之罪人然桓公尚克如此況王道之行諸侯敢專殺哉況罪不至于殺者乎入春秋以來未有專殺者而曹以小國首惡故春秋不顯其名氏惟著其擅命專殺之罪爲萬世之大戒也凡殺大夫稱國者疚在上也明其君之專殺也此年曹殺其大夫是矣稱人者亂在下也見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也若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是矣其大夫書名氏者各著其事其有罪者定以爲世戒其無罪者或昭其節使不可

朽。或矜其不幸殞身。使人求所以免也。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齊已霸矣。其伐徐不主齊何也。齊不主兵也。齊何以不主兵。此舉爲曹伐戎也。曹者、宋之屬也。戎卽徐戎也。齊侯因命宋主之。聖人而因書之。其意深矣。夫諸侯不專征。是以屬之方伯連帥。今齊爲霸國。而謀伐徐。爲其事小而用兵寡。因使宋主之。則是人自爲政。殆與諸侯無霸無以異矣。天下之事。有其變微而損大者。此類是也。故春秋因伐徐一見之。徐蓋自是服于中國。論者以徐楚吳越皆本夷狄。非也。徐伯益之後。楚祝融之後。吳泰伯之後。越大禹之後。而諸戎皆四岳之後也。其上世皆有元德顯功。通乎王室。與中國之君等耳。但見王室卑弱。自以遠于中國。王靈不及。皆僭名號。故徐首稱王。楚後稱王。吳越又後皆稱王。與夷狄無異。是以春秋亦因以夷狄待之。蓋惡其僭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莊公兩年之間。日再食。此不復伐鼓用牲者。知其非禮無益也。

春秋集註卷十二

莊公五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婦人無相會之禮伯姬既歸于杞復來與公會其迹幾與文姜齊襄無以異矣此書公會杞伯姬于洮若在杞史則當曰夫人姬氏會魯侯于洮此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若在齊史則當曰公會魯孟姜于穀矣互文求意則其事可知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二也十三年北杏之會稱人十五年鄄之會不稱公而去年伐徐之後猶以宋主兵故穀梁謂此盟爲授之諸侯也授之諸侯者齊桓得衆也左氏謂陳鄭服也然則前此猶有未服者矣至是諸侯之志同獎王室同攘夷狄故書同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大夫不交諸侯諸侯不行使乎大夫今公子友往會他國大夫之葬蓋私行也魯人聽其出故同出使之文而繫之葬原仲以重其罪按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皆再舉國此不言葬陳原仲者明非國事乃季子之私行也

冬杞伯姬來。

伯姬春方出與公會而冬又來何其不安于杞也此書杞伯姬來在杞史則當曰夫人姬氏如魯也此書夫人姜氏如齊在齊史則當曰魯孟姜來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

莒慶來逆叔姬。

叔姬者伯姬之妹言非莊公之女也伯姬歸于杞不以叔姬娣而以適莒慶者卑杞故也亦有嫌焉云爾古者三十而娶五十而爵爲大夫故大夫無出境親迎者莒慶已爲大夫而與魯爲婚越境逆婦其非禮可知矣不曰逆女而曰逆叔姬者以別卿爲君逆者也慶不氏者莒小國無命卿蓋與齊高固異。

杞伯來朝。

致伯姬也杞伯不能治其內縱伯姬之數出又來朝而致之則其卑弱可知矣杞二王後而稱伯者當是齊侯以彊大致霸主盟故一時皆尚彊右大于是弱小者皆降號以從列次之位也使大國下小國則齊桓不能故以國之大小爲次或降而稱伯稱子春秋悉志之以見亂先王之制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城濮衞地也公何以會齊侯于衞地曉衞侯也曷曉之初鴈邊奉子頹犯王而不克奔衞衞興兵反犯周立子頹逮鄭虢納王之後衞不謝王王命齊侯伐之齊侯請會衞侯于城濮曰有王命盡謝以紓討衞人不聽明年遂與之戰。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衞衞人及齊人戰衞人敗績
王子頹作亂奔衞衞受亂臣又與兵助頹犯王而齊爲霸主不能奔救及鄭虢既納王王乃使召伯廖錫齊侯命使討之齊侯既曉衞而不從于是乎伐衞曰伐之者討得其罪也以衞反齊蓋惡衞也猶曰衞人爲志乎此戰云爾然齊人與衞戰既敗衞師數之以王命矣乃取賂而還嗟乎齊侯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爲乃若是是與衞無異故既書伐又書戰悉貶而人之所以惡齊也凡敗皆稱師此獨稱人者重衞罪也凡伐不日此獨書日者齊人兵至之日衞人俟其至而卽與之戰以是日而戰以是日而敗績是以春秋謹而志之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秋荆伐鄭
夷狄加兵于中國而書伐者罪中國之不自正也前此稱荆人以其來聘能以禮自進也今復伐鄭創痍中國故復書荆以賤之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齊宋使微者救鄭而公親往會之者以齊來召師公不敢不親之也凡書救者皆善之善之則公雖與微者會亦無嫌也夫以夷狄伐中國而諸侯能相率救之雖不由王命是亦變之正也
冬築郿

歲饑而興役。無愛民之心也。凡邑書城不書築。築郿者。以凶年造邑。而欲其固。雖驅民于死地。不恤也。是以春秋志之。

大無麥禾。

是歲未嘗有水旱螟蟲之災。而書大無麥禾何也。見人力不盡。農事不修。魯不修其國政。非天災使然。

臧孫辰告糴于齊。

大無麥禾。舉國無也。民饑甚矣。于是告糴于齊。告糴者。貨取之也。非所謂求焉者也。非所謂乞焉者也。彼此之利也。不曰如齊告糴者。言如齊。則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吾情雖急。而彼之得否未可知。故但書此之告糴。以譏任國事者務名而不治實之蔽也。夫務農重穀。節用愛人。則倉廩實矣。不知爲此。至于饑而憂之。亦末矣。魯人悅其名而以救急拯危爲功。君子責其實。而以素無儲蓄爲罪。蓋公卽位二十有八年矣。國無儲蓄之備。一無麥禾。遂告糴于鄰國。國非其國矣。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

修舊曰新。馬閑曰廄。其曰延廄者。延之爲言長也。以馬多故廄長也。昔廄焚。孔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蓋魯僭僭乘天子之車。備十有二閑之馬。聖人不敢斥言之也。是以特因其修舊而書以譏之。且去冬大無麥禾。民將轉徙于溝壑。今又新延廄。廄有肥馬。民有饑色。是重馬而輕民也。何以爲民之父母。

夏。鄭人侵許。

許鄭鄰也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以爲討而書侵者不可罪他人之不救而遽加之以兵也

秋有蜚

蜚之爲物行水水竭行草草死此非所宜有而有也春秋書之以紀物理之變物理之變如此則人事之變固有不可量者此亦戎狄居中國之象也自此中國不以爲怪故一書而不復書如鸜鵒之類今中原皆有之蓋始于春秋之時古者橘踰淮而化爲枳今淮宋之間橘大如柑乃知物理之變殆不可測後世之事古人不能知者衆矣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其國既亡其夫既沒婦人有歸宗之義而魯不能安恤遂歸于鄙故聖人書其卒以憫之且存紀以罪齊也嗚呼齊滅紀以自強雖得志于一時而聖人罪之則其惡流于不泯紀見滅于强齊雖無告于天下而春秋存之則其志伸于無窮

城諸及防

前年冬築鄛大饑告糴此年新延廄又城諸及防公不恤民而屢興役無君人之心矣

三十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次于成

齊人之降鄣。蓋盛兵以震服之。魯是以警備而次于成。此在易所謂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者也。不稱公。不稱師。直曰次于成者。伏戎而徵之。不敢自背于齊故也。齊魯之結厚矣。而于此不能無危疑者。非德信也夫。

秋七月。齊人降鄣。

鄣紀之附庸也。齊之滅紀二十有五年矣。而鄣猶見者。義不屈于齊故也。齊侯肆其兵威而力取之。故不書鄣降而書齊人降鄣者。明非自降也。不書滅者。服屬之以爲附庸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齊人降鄣而後葬紀叔姬。與紀侯大去其國之後齊人葬紀伯姬同意。皆所以罪齊也。夫叔姬亡國之娣。自卒之後。停殯于鄣。踰歷九月。今始克葬。聖人憫之。故紀雖滅矣。復志其葬。復繫之紀。不以鄣易紀也。春秋之于紀。其致意之深如此。蓋先王之建國。非他人所可滅。而齊亦不得滅人之國。故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此聖人之志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二十五年六月日食。而鼓用牲于社。已爲非禮。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日食。則知其非禮而弗爲矣。今又舉而行之。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及者、內爲主遇者、無人君相見之禮也。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爲齊濟。在魯爲魯濟。齊侯將伐山戎。道由魯濟公于是乎出而逆之。故書曰遇。若邂逅相値然。

齊人伐山戎。

山戎伐燕。燕人求救于齊。齊侯伐之。是攘夷狄也。而經無異辭何也。齊侯既霸。而王室有子頹之難。不能奔命而坐視鄭虢之納王。乃越千里之險。爲燕開路。是徒欲耀威武于山戎。以誇示遠近爾。既又自多其功。謂與三代受命無以異。而晏然欲以封禪爲事。聖人惡其強僭而無尊王之心。故同侵伐常例書之。又貶爵書人以抑之。謂其功不足揚也。以此爲坊。而後世猶有開邊拓境。好大喜功者。如秦皇漢武。實萬世之龜鑑也。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文王以民力爲臺。而民歡樂之。今遠築于郎。是不與國人同樂也。

夏四月。薛伯卒。

薛在隱時書侯。而此稱伯者。衰弱之甚也。前此未嘗書薛之喪。而此書薛伯卒者。爲下築臺起也。故略不書名與葬。

築臺于薛。

薛雖魯地。亦近于薛。薛伯方卒。而魯遽築臺以臨之。蓋其用意遠矣。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齊伐山戎得其捷侈然自以爲功因來誇示以威我而聖人書曰來獻者抑之也始伐稱人此稱其爵者方其伐戎過我固已貶之此獻捷而稱人則疑若微者故特書其爵以誅齊侯矜功威魯之罪此春秋大公之義也。

秋築臺于秦。

公比年興役今又一歲之間三時築臺又不在國中之地遠至于郎于薛于秦非所築而築既爲失矣築而又築之抑又甚也管子曰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當是時慶父執國政而通乎夫人故數築臺于遠地以爲公游觀之娛公亦爲其所惑而不自知也可爲後世戒。

冬不雨。

凡不雨必踰時而後書今一時不雨未爲災也以公一年而三築臺明年又城小穀故其中間特書不雨以見意蓋公暮年興役不已而災異數至故書以爲戒。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小穀魯邑也今曲阜西北有小穀城先儒以爲齊邑魯爲管仲城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之齊矣且公雖感齊侯之私豈肯爲管仲城邑乎彼殆見昭十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寘管仲焉故有此說殊不知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此齊穀也非魯之

小穀。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齊侯請會于諸侯。將爲鄭謀楚。而宋公請先相見。故遇于梁丘。宋公序齊侯之上者。地主也。用兵則以主兵者爲先。會盟則以主盟者爲先。若相遇。則以地爲賓主。皆非其地。莫適爲主。則序以爵而已。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此僖叔也。左氏具載季友殺叔牙之事。攷之于經。全不寓微意。且公既有子。何必問後。正使問後。而叔牙輒以慶父對。若公以爲不當立。則自不立爾。何至于殺叔牙耶。殺叔牙而反使慶父執國政。此又何理耶。況此去公薨尚遠。豈公臨終之事耶。公穀謂將弒莊公。此又無謂之甚者。以此言之。公子牙蓋自卒爾。牙卒。其子乃公孫茲。茲之後則有公孫得臣。得臣之後則有叔孫僑如。僑如之後則有叔孫豹。豹之後則有叔孫婼。婼之後則有叔孫不敢。不敢之後則有叔孫州仇。皆執魯國之政者。是以聖人謹志其卒。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路寢、正寢也。書薨于正寢。以明莊公得其死所。非有他也。且君病必居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于隱所。是使小人女子得行其志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門嚴飭之。小人女子不尸重任。而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簒弒奪易之禍何由而興哉。不謂之正寢而曰路寢者。天

子有路門蓋路寢之門也又因著魯之僭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新君未踰年稱子今莊公薨般既立不幸而卒故書子般卒與襄三十一年書子野卒同義三傳皆以爲慶父所弒攷之于經全不寓微意而所書正與子野同若以子般爲被弒則子野亦豈彼弒乎惟文十八年書子卒而不名者乃被弒也何則既書子卒卽書夫人姜氏歸于齊蓋文公既薨子赤爲宣公襄仲所弒而弒君之賊又自立矣姜氏不能容自歸于父母之國聖人不名子赤者以其被弒不忍名之與成君同也若書其名則與自卒者無以別矣或以爲先君未葬則名文十一年書子卒而不名者以先君既葬故爾是不然景王既葬矣王子猛之卒何爲而名乎豈有天子未踰年則名之而諸侯反不名乎以此驗之子般子野皆非被弒而子般特以哀姜慶父之故疑若爲其所弒爾或實爲圉人犖所弒因而歸咎于哀姜慶父未可知也春秋別嫌明微而深辨乎疑似之際豈有實弒其君而全不寓微意乃區區曲爲叔牙季友諱乎必不然也

公子慶父如齊

若以慶父弒君而出奔則聖人豈不著其出奔之罪乎又知此非出奔也蓋莊公既薨子般又卒繼嗣未定慶父雖有僥倖之心而身爲國卿加以公子之貴寧有嫌疑之避于是如齊告難蓋以桓公始霸謀定其君及自齊歸魯已立閔慶父始有篡弒之意故明年齊侯使仲孫湫來省難而仲孫謂不去慶

父魯難未已也。

狄伐那。

此爲齊侯救那而書也。亦見中國之衰。蓋夷狄犯中國而謂之伐。自中國不自正故也。

春秋集註卷十三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卽位者上不受于天子內不受于先君不正其始也

齊人救邢

凡書救者皆善之也然以狄之强而將卑師少豈能救之此必齊侯親往但以逼于管仲畏簡書之言非有實救之心所以無功而還故春秋存其善意而書人以譏之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十有一月而葬者亂故也臣子旣不能事生又不能事死兩失之矣勝敵克亂曰莊此又臣子私謚也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及者內爲主公特爲此盟者以齊侯爲受命之霸也諸侯之仰霸者蓋欲以託社稷也閔公以幼冲新立而慶父通乎君母勢傾公室國人洶洶思得忠良以平內難故居喪特出爲落姑之盟請復季子季子之歸否制在齊侯故也

季子來歸

季子謂誰。公子友也。友名也。季字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凡人臣出奔而反國。則書曰歸。或曰復歸。經未有季子出奔之文。而書來歸何也。凡奔云者。負罪以出。迫逐而不遑暇之辭也。今魯國連喪二君。當凶禍艱難之際。季子以貴戚之重。違而去之。是之謂全身遠害。求援以庇國。既而國人以慶父之故。思得賢公子以輔幼主。視公族之中。惟季子託辭以出。若愛其生以有待者。魯人惟恐其不歸。故公與齊侯盟而請之。其書來歸者。所以變乎歸之文。又變乎復歸之文也。既歸而遂以國政付之。是其委任亦不輕矣。惟其委任之重。所以沒其去國之因而責其後效。聖人特字之而不名。又不稱公子者。見季子自以賢德爲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則所以望于季子者重矣。然季子既歸。乃託親親之故。卒不能平姜氏之亂。討慶父之惡。致使二人卒弑吾君。明年書公子慶父出奔莒。夫人姜氏孫于邾。以著季子徒然來歸。無補于急難。大失國人之望。是以變文書來歸者。亦所以責之。與內女被黜而歸者同。

冬。齊仲孫來。

此齊侯既復季子。因使仲孫來窺我。非使于我也。故不書齊侯使。而止書齊仲孫來。所以嘉仲孫而譏齊侯也。譏齊侯有窺魯之心。失霸者之義。而嘉仲孫能俾齊侯務寧魯難。有全魯之功。故特書字以褒之。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陽、小國也。齊侯迫逐而遷之。以其恃强而兼弱也。故貶稱人。陽自是不復見矣。故不地。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則不能三年也。庶人薦而不享。大夫享而不祫。諸侯祫而不禘。禘者、天子之祭。魯不當禘也。然成王賜天子之禮以享周公。而先公因僭用之。過在前世。聖人不一一追貶。但因事書之。蓋魯國常事不可勝書故也。今以周公之禘禘于莊公。已爲非禮。又況當喪而祭乎。初魯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蓋皆吉服矣。豈獨禘爲然哉。禘大祭也。故于是譏之。然閔公幼弱。何知焉。聖人書此。以著季子之徒執國政者之罪也。雖然此特用其禮物耳。非有追配審諦之事。言禘于莊公。不言莊宮者。以三年之中未可以宮稱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公薨不地者。著其被弒之徹意也。不書葬者。見無臣子也。君弒而不討賊。何臣子之有。昔季子對莊公之言曰。臣願以死奉般。般死而季子出。復歸而相閔公。公又被弒。于此見季子之歸。不能平內難。適所以召弒逆之禍耳。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先書公薨而繼書此。則知夫人姜氏與公子慶父此二人者實弒公也。夫季子者。閔公盟而歸之。以爲國卿。正爲姜氏慶父故耳。季子專魯國之政。足以有爲。今已踰年。既不能防閑其君母。稍治慶父之罪。而反召弒君之禍。又不能率魯國之衆以討弒君之賊。乃縱之使逸。故此書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

父出奔莒者非特著姜氏慶父之罪又以見季子孤國人之望也或謂春秋不責季子不能全閔公而嘉其能立僖公嗚呼是不忠于前君而自結于後君也豈賢者之所爲乎又謂緩追逸賊親親之道是尤不然人臣之義莫大乎爲君討賊故曰大義滅親今季子于慶父親也而于閔公則親而又尊者也慶父弑閔彼尊尊親親之義已絕矣苟能誅之則尊尊親親之義兩得之舍慶父而忍乎閔公是尊尊親親之義兩失之也棄兩得而從兩失賢者之所爲果如是乎

冬齊高子來盟

魯難繼作齊侯不修霸主之義謦然有取魯之心使高子將南陽之甲而至者非使于我也而高子乃能因事制宜勉其君于霸遂與魯盟以定嗣君之位故于其來盟而稱高子善其能恤魯且得奉使之宜從義不從命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衛懿公遂爲狄所殺而此但書入衛而已何也聖人不與狄殺衛君且爲齊桓起也國人立黔牟之弟公子頑之子申蓋宣姜所生也是爲戴公戴公繼卒遂立其母弟燬是爲文公

鄭棄其師

狄既滅衛諸國皆震鄭伯遣師禦之而將非其人師久而潰故書鄭棄其師者惡鄭伯也鄭伯有其師而無其將將者人之司命也鄭伯以百姓之命授匪其人非棄而何蓋人君之使臣也知其賢而使之

則功必成。知其不賢而使之。則事必敗。夫不知其不賢。而過使之。至于敗事。君子猶曰。君不知人。當自罪爾。而況已知其不賢。而强使之。不獨陷其身。又屬之以民乎。觀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不顧其君。文公惡而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觀此。則非師之棄鄭。鄭棄其師也。鄭伯輕授高克將權。自取此禍。聖人不罪高克。而直書鄭棄其師。以爲後世人君之戒。

春秋集註卷十四

僖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卽位者上不受于天子內不受于先君不正其始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前書狄入衞而不書救衞此書救邢而不書狄伐邢以見三國之師非爲救邢而興也本欲救衞也方狄伐衞齊侯合宋曹之師將以救之而駐師不進次于聶北聞狄已滅衞乘勝伐邢于是乎救邢此所以先言次而後言救也救急辭也次緩辭也急而得緩辭其志怠矣夫齊侯能攘夷狄而霸諸侯閔元年救邢稱人譏其無功也且見齊獨救之狄不畏也今書師是帥諸侯之師以救之帥諸侯之師救之者期于必救也而書次見其救難不速也救之不速者責其師可以救而徒爲聲援而已遂使衞竟爲狄所滅而邢亦不能自固是齊侯徒志于義而已矣雖然齊侯進師之緩固爲可貶或不終救之則狄人貪慘不知紀極其復能存之于終亦不可謂之無補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此見三國之師救邢又無功也古者王道之行諸侯各安其邦豈至于遷乎邢衞皆以夷狄外侵國破

而遷。許以介乎鄭楚之間。遂至于四遷。蔡則迫于楚而遷也。此書邢遷者。見齊侯以三國之師不能速救。致邢畏狄之難而自遷。則狄之强盛而中國之衰可知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此著邢人已遷而三國之師因爲之城。蓋善之也。亦見齊侯雖有恤鄰之意。曾不若救之之速。故復列三國之師以譏之。且始不能救邢。過也。卒能城邢。功也。聖人不以功掩過。亦不以過掩功。功過不相掩。是之謂王法。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莊公欲娶姜氏。汲汲惟恐不得。既不正其始。失夫婦之道。不數年間。卒成大惡。幾危魯國。此齊侯所親見也。故召之至于夷而殺之。而以之歸。夫弑君之賊。雖人皆可得而誅之。而魯以臣子不得討。則齊侯殺之爲是。此霸者所以行乎諸侯之義。故聖人不罪齊侯之殺。但書薨于夷。則夫人不得其死。昭然可見。而莊公娶仇讎淫蕩之女以禍魯國。又不待貶絕而可知也。然齊侯殺之雖是。而不當以歸。繼書齊人以歸者。罪齊不當取其尸歸也。不言以喪歸者。不成乎喪也。雖然。夫人義已與魯絕。又不當歸之于魯。如之何則可。曰。卽其死所而葬之可也。

楚人伐鄭。

夷狄加兵于中國。謂之伐者。以中國不自正故也。荊自莊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

六年伐鄭皆祇書荊荊本子爵僻在南荒不從中國政令而猾夏不恭敢僭大號故夷狄之也莊二十三年書荊人來聘蓋周室微弱而蠻荊敢與中國交聘諸侯不以夷狄待之而待以中國之禮聖人因書之曰人非進夷狄也所以懲中國諸侯也然猶君臣同辭無復尊卑之辨二十八年荊伐鄭猶前志也此年書楚人伐鄭則見其地廣兵强暴橫難制自是至一經之終不復稱荊矣然終齊桓之世惟祇稱人而不得與于中國之盟會者爲齊桓能制其强也至僖十七年齊桓卒于是始橫十九年則已盟于齊矣二十一年又盟于鹿上至秋則書宋公楚子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楚于是乎始大張列位于陳蔡之上而書爵矣所以著其强大難制中國不能抗也至冬告捷以威諸侯聖人復書曰楚人使宜申來獻捷貶其爵又稱獻所以抑其强也自晉文卒復有事于中國皆稱其爵以明中國夷狄盛衰之漸惟貶而稱人者各隨事以見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三也此會爲衛城楚丘因爲鄭謀楚也公雖以喪行亦一時之權也諸國皆君則邾人必非微者以其受姜氏故貶而人之然邾受姜氏莒受慶父公不請于會以討之乃既會而敗其師非禮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偪

邾人以哀姜在邾故戍虛丘以窺魯哀姜既誅邾知齊魯之交合將歸其戍公往要而敗之何以知要

而敗之曰無伐邾之事而敗邾于邾地故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書公子友帥師見其擁兵得衆而不能明大義以討慶父之罪反以賂求于莒而卒至于興師以毒鄰國無辜之民也夫弑君之賊豈得以親親掩之乎久稽天討一至于今今慶父聞哀姜已死欲復歸魯魯人不可乃自縊遂致莒人持是興師而來以責賂于魯夫莒受亂不執固異乎蔡人殺陳佗者矣又復責賂不已信有罪矣公子友既不能喻以辭命使知不縮而退乃遽出師以敗之又獲其大夫以償之挐者莒子之弟獲挐者所以絕公子慶父之賂也春秋以季友主此戰特謹而日之所以深責之也凡諸侯戰而死曰滅生得曰獲而大夫生死皆曰獲者以存之殺之皆在得之之後故也凡獲人之君與其大夫及其見獲者均爲有罪其間曲直之義則各存乎其文凡小國之大夫不名事接于魯則名詳內也酈我地。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秋七月齊人殺哀姜而以之歸今歷二時魯不迎其喪者以夫人與弑閔公義欲絕之故也僖公新立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故請而葬焉此所以喪至自齊也然哀姜豈可復配宗廟哉魯以臣子不得討齊以霸主得舉法故臣子可緣霸主之命以尊宗廟霸主亦可緣天子之法以絕魯私請今齊以公義誅之是齊已絕之矣魯以私意請之是魯不忍絕之也是以聖人因其喪之至而特去

姜以絕之于齊。而存夫人氏。以見魯之不忍也。何則。莊元年。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者。蓋與齊侯同弒其夫也。弒夫之罪重。雖臣子得絕之矣。故全去姜氏。今此與慶父同殺其子。其罪稍輕。終不以子故讎母。惟霸者得行爾。故止去姜而存氏。若姜氏皆去之。則是弒夫殺子之罪均。故存氏以別之也。然則春秋者。信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矣。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衞邑。此會檉之諸侯。城之以封衞也。而不繫之衞者。衞爲狄所滅。不能保有故也。然其辭若魯獨城之何也。齊侯之與諸侯會于幽也。以攘夷狄。尊中國。爲盟主。閔二年。狄入衞。而齊侯不能救。致衞爲狄所滅。衞亡踰年。然後率諸侯城楚丘以封之。而齊侯乃自以爲功。雖衞人亦謂齊侯于我德莫大焉。聖人書之。曾無異于常諸侯者。蓋惡其盟之無信。救之不速。今雖有存亡繼絕之善。然天子在上。而諸侯輒敢專封。非其所守。而擅與力役以城之。皆王法所不容也。故但書城楚丘。而齊桓之行事可見矣。宋子魚曰。齊桓存三亡國。義士猶曰薄德。斯可見當時已不與齊桓之封也。然則爲齊桓者。如之何則可。狄人卽逐。請命于天子而城之。旣城矣。請命于天子而封之。如是。則天王命諸侯城楚丘以封衞。而齊桓之德在其中矣。詩曰。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又曰。經營四方。告成于王。以此言之。凡城必由天子之命。而經營四方乃人臣之職。及其成也。又告于王。可也。豈得自專哉。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十有一月而葬外薨也。喪至五月而葬也。魯人以姜氏得罪宗廟。不敢從夫之謚。遂循文姜之例。別謚曰哀。嗚呼。是不若不謚之爲愈也。聖人書此以罪魯之臣。

虞師晉師滅下陽。

晉始見于經。以三傳及孟子攷之。晉實主乎伐虢。而春秋以虞爲首何也。貪賂忘親。以師導晉。爲之前驅。故聖人以虞首惡也。不曰虞人晉人而曰師者。正著其恃衆以凌虐也。取邑而言滅者。下陽。虢之所保。下陽舉而虢亡。不待隕其社稷也。蓋虞不假道。則晉不得逞。下陽既喪。則虢遂已亡。聖人作春秋。書鄭伯入于櫟。而不書入鄭。書虞師晉師滅下陽。而不書滅虢。觀物有要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四也。江黃者。楚與國也。二國遠小而僻陋。今來定盟。則楚失其援矣。始來服齊。齊侯不以遠小僻陋而忽之。遂爲之合諸侯。則此諸侯宜皆會也。然大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齊宋大國之君而盟遠國之微者。則諸侯不必皆至。著齊侯之信。而服楚之象見矣。

冬十月不雨。

萬物需雨以生。需雨以成。一時愆亢。猶有所損。況不雨幾于彌年。則其災可知。此書首月。以見一時不雨。而僖公已爲之憂矣。

楚人侵鄭。

貫澤之會江黃皆至則齊已强而楚人失援矣此書侵鄭楚人懼也懼而侵鄭者何楚失江黃矣能爭鄭猶可抗齊也以是見楚人欲與中國爭衡也惟不得鄭是以服于齊也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一時無他事惟首月書不雨見終春猶無雨也

夏四月不雨

自去冬不雨至于今而不書旱何也凡書旱者雖有時而雨猶以不足而旱也若直不雨則旱在其中矣連于首月總書之見其爲災之久而僖公以不雨爲念也

徐人取舒

凡國不言取此舒國也而曰取舒取舒之後復有舒庸舒蓼舒鳩之類皆羣舒夷落雜居江淮之間者當時夷狄無城郭宗廟社稷之守故但以取爲文詩曰荆舒是懲然則舒與荆同爲中國之患徐人欲與中國盟會故取舒以自効厥後齊侯爲牡丘之會蓋爲此也

六月雨

此記不雨之終也且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古者以是月雩而祈雨則六月之雨尤爲可喜國之大事不可不書亦見僖公憂喜在乎民也夫所謂王者豈能使陰陽無旱潦哉知以斯民爲憂而已故歷書之以見急雨之意焉所謂務農重穀者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齊桓九合諸侯。此其五也。齊將伐楚。既得江黃二國共掎角。乃爲此會以諭諸侯。故曰陽穀之會。齊桓端委搢笏而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蓋江黃再會而不怠。可以大舉伐楚也。故但書會而已。又異乎貫澤之盟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而江黃獨不與焉。安知其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爲正。亦有分而爲奇也。此用兵之法。自召陵退而執濤塗。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諸侯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爲掎角之勢明矣。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凡魯遣大夫往他國盟。則曰涖盟。此蓋公有他故。不與乎陽穀之會。故使上卿如齊涖盟也。亦足以見齊桓寬政優簡于諸侯矣。

楚人伐鄭。

此伐鄭者。懼齊也。凡謂之伐。必有辭焉。知齊之定伐。故有事乎鄭以拒齊也。楚以夷狄。連三歲加兵于鄭。欲與中國抗衡。則中國之衰可知已。齊桓豈可已哉。于是明年諸侯大舉伐楚也。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此齊侯大舉伐楚。所以攘夷狄而尊中國也。曷爲而先侵蔡乎。曰侵者。無名與師也。齊侯欲攘夷狄。尊中國。經營馳驟十數年矣。豈如左氏所載。直爲蔡姬舉哉。今以伐楚會諸侯。則諸侯之師。實爲楚動。而

齊侯以爲蔡先附楚。不與中國盟會者二十有三年。乃先加兵于蔡。聖人罪其行事之迹。殆若怒蔡與師而因以及楚爾。故書曰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蓋明其以蔡故而勤諸侯也。以蔡故而勤諸侯。則是一人之私。而非天下之公舉也。是之謂齊桓之譎。但以伐楚之名正而掩其譎爾。聖人實書之。見私欲之爲害如此。然予其爵者。正爲下文遂事起也。以蔡國區區嘗困于楚。而諸侯之師遽及其境。彼何恃而不駭且潰乎。蔡侯以是忿齊。終身不與中國盟會。雖然諸侯守國。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勿去。可也。今兵一及境。而民遂潰散。則君之不能守其民。可知矣。沈潰茍潰之類。皆是也。書遂者。著齊侯怒蔡與師。因乘諸侯兵力以伐之。不由天子之命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矣。齊侯伐楚。不由王命。非所謂爲天吏而伐之也。然楚乃蠻夷之國。强暴僭逆。憑陵中夏。天王不能治。而齊侯能奮中國之威。一舉而服之。而天下不胥爲左衽者。乃其力也。聖人于齊侯滅遂之後。用兵侵伐。皆貶稱人。至此稱爵者。予其有攘夷狄尊中國之功也。是舉也。非止八國之師也。蓋自陽穀之後。小國從令而行。故不復舉之。自曹許以上。乃書爾陘。楚地。齊侯以師壓其境焉。屈完所謂君之涉吾地。是也。是時楚國方强。齊將綏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既而楚使屈完來。遂與之盟。此見齊不遽加兵而楚已服矣。

夏。許男新臣卒。

諸侯非卒于國都則書地。此不書許男卒于師何也。按成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襄十八年。曹伯負芻

卒于師。蓋陘地近許。許師雖已次于陘。許男遇疾而歸矣。曰卒者。卒于其國之辭也。新臣卽許叔也。立四十二年。其子業立。是爲僖公。

楚屈完來盟于師。

此楚子使屈完來觀師。而屈完因求盟于師也。曰來盟者。彼欲之也。見楚之服齊也。雖然。齊侯舉義師以伐楚。則當罪其僭竊王號、侵滅小國也。今反以包茅不入、昭王不復責之。則其辭游矣。蓋齊桓之行事亦與楚相似。故管仲亦不敢以此責之也。義既不充。辭又不勝。故不敢決戰而許之盟也。彼齊國佐如師。陳袁僑如會。皆書如。而此獨稱來者。外夷狄之辭也。楚于夷狄最彊。未嘗與中國爲會。然屈完之佐楚子。能從善服義。知尊中國。非特楚國之民安。而中國亦被其澤焉。故春秋特書其族。如吾中國之大夫。且見楚亦世官也。然不曰楚子使者。前此未嘗稱楚爵。若此稱楚子。是進夷狄也。非所以攘夷狄也。故專舉屈完。與齊國佐不同。

盟于召陵。

屈完來盟于師。楚志也。不許盟于師而許之盟于召陵。齊志也。召陵去陘一舍耳。齊侯退而盟之。雖有諸侯之師。不復與戰。以禮楚焉。故復書盟于召陵。以明齊侯尙德不尙力也。由此言之。齊侯此舉。求服夷狄而已。非若後世必以戰勝爲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晉文公退三舍以避楚。楚得臣從之不已。而後戰焉。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矣。吾以是知齊桓晉文之攘楚。皆求服之而不求

戰勝也故春秋予之

齊人執陳袁濤塗〔案〕袁濤塗左氏作轅濤塗公穀作袁此從公穀

濤塗非有意于誤軍道區區爲陳之意則忠矣申侯賣濤塗于齊侯齊侯不之察賞申侯而執濤塗況楚方受盟而退遽執同會之大夫齊侯之志驕矣于是知齊侯之不可爲周公而爲三王之罪人也周公東征而西怨南征而北怨今齊假道于陳懼以求免又執濤塗故揚子雲曰昔在周公征于東方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其思矣夫齊侯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袁濤塗其斁矣夫雄蓋得之此也貶而人之不亦宜乎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此書及者非魯及之也蒙上齊人執袁濤塗之文乃齊及之爾齊所以及江黃伐陳者討其誤軍道之罪也夫陳侯方與諸侯同侵蔡同伐楚又同盟而齊侯遽執其大夫又率二國伐之不義莫大焉故蒙上文而人之蓋江黃小國例稱人若書齊人江人黃人伐陳則嫌與江黃同貶故變文稱及蓋齊侯知此舉非義諸侯不肯從故俾江黃二國伐之俾江黃二國伐之亦齊侯之善經也何謂善經不以江人黃人伐楚而以江人黃人伐陳者不以江人黃人益楚之怒也愛江人黃人也此齊侯之善經也雖然伐陳非義也陳人亦未肯服罪故十有二月再會諸侯侵之

八月公至自伐楚

桓會不至于此至者以其事功爲足乎揚也且師出踰二時矣又以見諸侯之師正爲伐楚而起非爲侵蔡也深觀齊侯伐楚之舉或美或惡而可以知霸者之雜矣

葬許穆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衞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齊侯大舉諸侯之兵假塗于陳陳人病之不父其復過我國使之循海而歸則齊侯之不修師律可知矣乃反執陳之大夫又及江黃加兵于其國又大合諸侯之兵壓其境聖人于此不曰伐而曰侵者所以深罪其無名也書公孫茲之帥師貶可知矣齊之首惡罪不勝誅也陳人行成遂歸濤塗

春秋集註卷十五

僖公二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諸侯世子皆誓于天子不可專殺也且父子人之大倫非他人所得間者今至于相殺則人倫廢矣況世子至親非其君自殺之則無敢殺者是故斥言晉侯所以深罪其聽讒而忍殺其子也觀采苓之詩蓋可見其好聽讒矣然申生志安其父而陷之于大惡不容無譏故甚晉侯則申生之譏在其中矣何則父子之間雖以恩掩義義有不可已者舍恩從義可也曾子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此以義愛其父者也若申生者知恩而已非君子所貴也使申生能自直獻公慨然知自反雖居不安食不飽君子猶以爲孝也直而不勝逃而免難俟其自悟父子之恩猶可全也申生不知出此二者而爲臧獲之計其不智甚矣非特陷父于不義自是晉國大亂庶孽覬覦互相篡殺至文公始定迹其禍端實由此爾或曰世子實有罪則如之何曰先以讒譖爲慮可也若不免乎疑則加溫辭以訊之勿盛怒以恐之使世子得盡其情可也世子辭盡而實有罪則亦教誨之而已若終不改焉諸侯則聽命于天子天子則大會羣臣于朝而顯議之羣臣有辨其讒譖則父子釋然無疑可也然以爲有罪必可廢則廢其爵位如堯之待丹朱俾終其天年以全吾父子之愛可也又何必殺爲夫爲人父而殺其子未有不由內寵者故

春秋特書晉侯殺其世子以爲後世之戒以此爲坊而後世猶有以堯母名門使姦臣逆探其意以成巫蠱之禍者

杞伯姬來朝其子

杞伯姬來者不宜來也朝其子者不當朝也先王之制諸侯未冠而卽位謂之童子侯童子侯不朝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之也伯姬歸杞方十三年如其有子必尙幼穉又未嗣位如之何而勝朝乎若伯姬歸寧而與其子偕來則亦常事不書矣今特書杞伯姬來而繫之以朝其子蓋無故而來以朝其子爲名春秋別嫌辨疑與書子同生同意意在言外也

夏公孫茲如牟

按桓十五年牟人來朝蓋小國也魯必不使大夫往聘此書公孫茲如牟者直著其託聘使以圖晉左氏以爲娶是也蓋大夫非君命不踰境今以聘行則其出爲有名矣然小國不能自進于禮而我先聘之公孫茲雖可逃責于一身適自取卑辱耳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六也凡魯與一二國盟伐則有稱會稱及之異以辨起意之主若大會諸國盟伐皆盟主所召而往就之故悉不書及此書及者非內爲主也殊會王世子故不言會齊侯而書及也齊桓恃平楚之功坐致天王之世子故聖人不與齊桓之致世子而以諸侯會王世子爲文蓋王世子天

王之貳也。不可以並諸侯之列也。春秋之法。尊君而卑臣。抑强而扶弱。君弱矣。則扶而尊之。臣强矣。則抑而卑之。豈特懲當時之變亂。蓋將以明天地之義也。故殊會王世子。所以示諸侯不可得而抗之。且避不恭也。然而世子出會。非王命也。天王以惠后故。將廢世子鄭而立王子帶。齊侯以爲議之于朝。覲貢之以諫詞。從則王子安。不從則廢之。是從違未可知也。莫如爲會以見世子。使天下諸侯曉然皆知世子之爲鄭而共尊之。吾從而與之盟。則雖有惠后之愛。天王不得行其私。則世子終可不易矣。此齊侯之志也。雖然。諸侯不以王命而敢會世子。世子不以王命而出會諸侯。此皆天王弱。諸侯强。以公義而脅天子。天子以私慾而見制于諸侯。君臣父子之間。皆失正矣。王世子位定。是爲襄王。而許男居喪出會。則又覩文見義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此復舉諸侯者。尊王世子。不敢與之盟也。會者。辨上下之禮。修和好之道。而王世子與焉。猶之可也。盟者。以不相信故也。若王世子亦與焉。則是以所不信者加之王世子。與約束諸侯無異。故齊侯不敢盟世子。而與諸侯自盟。諸侯自盟。乃所以定世子也。夫齊既不敢盟世子。而以會世子爲名。可謂知尊王矣。然齊侯之霸。既致王世子而會之。晉侯之霸。遂致天王而朝焉。孔子罪作俑者。由召世子至于召王。則其弊不可勝誅矣。凡諸侯期盟而往會者。則書公會某人盟于某地。蓋期會至而遂盟也。若盟非前定。則書公會某人。而後言某日盟于某地。蓋閒既會而始盟也。或間有他事。則再言諸侯。如重丘之類。

嫌盟繫于他事也。今首止之會。中無他事。而再舉諸侯者。董仲舒曰。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會。雖衰世之事。亦變之正者。彼善于此。亦可謂之大矣。是以書法如此。

鄭伯逃歸不盟。

齊侯以楚數病鄭之故。遂率諸侯伐楚。攘夷狄。救中國。遂會王世子于首止。明大義于天下。此盛德之舉也。當是時。諸侯未有從夷狄之心。而惠王由嬖孽之私。棄理義之正。啓鄭從楚。以基間中國。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于是鄭伯喜于王命。遂棄諸夏。外交蠻夷。逃歸不盟。陰與楚通。自是楚復與中國爭衡。嗚呼。若權輕重而言之。天王之召。私意也。諸侯之盟。公義也。與其外與蠻夷通。孰若內附中國之爲愈也。故書曰逃歸。言義當留而竊去。曰不盟者。言可以盟而不盟。所以深罪鄭伯也。夫齊之服楚。所以營圖之則有日矣。裁踰年而惠王已率鄭伯以叛之。故知王室之不競。非獨彊楚與諸侯之罪也。周室實有以來之。抑又齊侯之霸。不知請命恃強而預王政。所以惠王之與楚。亦齊侯實有以致之。上下相習。煽而成俗。謂之春秋之世。而不復西周之盛。蓋以此。一變而爲春秋。再變而爲戰國。陵夷至愼靚赧王之世。共主不復。興起矣。雖名世大儒。亦以王道說諸侯。俾之自王。不復更談周室矣。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齊侯自侵陳之後。已起諸侯之叛心。至是鄭伯竊與楚通。楚人遂滅弦。以爲寇中國之兆也。弦子奔黃。以黃睦于齊。黃以依中國也。不名者何。楚人恃強逼而去之。非弦子之惡。其義未虧。其國可復。而齊侯

雖霸。不能救之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冬。晉人執虞公。

虞公嘗爲天子三公。故稱公。此晉人滅虞。而曰執虞公者。不與其滅也。蓋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今虞已自滅。晉人但執其君爾。晉初以詐謀。假道于虞以伐虢。其意欲以兼取虞也。虞國託于晉之側。以虢爲捍蔽。而其君庸暗。不能辨晉之詐謀。而貪其賄賂。導之伐虢。虢亡而虞見滅。國滅而不知諫。又不察至執而後省。謂之執虞公。可也。聖人方罪虞以立萬世之戒。若書曰晉人滅虢。遂滅虞。執虞公以歸。則不見虞公之惡。非春秋之義也。故前書虞師晉師滅下陽。此書執虞公。皆罪虞也。其人晉侯而爵虞者。則又以明晉人之甚也。甚者何。虢保逆旅以侵南鄙。猶可以爲罪。賄虞而虞從之。何罪而滅之。人晉而爵虞。非聖人孰能別之。此之謂明微。

六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曹伯伐鄭。

去年。齊侯會王世子于首止。而鄭伯逃歸不盟。遂與楚通。是啓諸侯之伐。七年。齊又伐之。八年。甯毋之

會遂不敢與盟而令世子聽命焉九年會于洮而鄭伯遂乞盟也噫諸侯之尊始于洮歸終于乞盟甚矣哉鄭伯之可羞也

圍新城

新城實新密鄭人新造之邑也鄭伯逃歸蓋王之意也從王之意不可伐也投鼠忌器之義也故鄭雖諛王意以與楚而齊當請王命以服鄭不當遽伐之此鄭人所以不服也鄭既不服乃以其非時城邑爲罪從而圍之聖人卽書圍新城以示義

秋楚人圍許

楚人圍許者所以救鄭也夫楚之所以敢背召陵之盟而與圍許之師者以天王撫鄭使背齊而卽楚故也齊侯不能以王命懷徠諸侯而自恃威强不有天子此所以使楚有圍中國之心而起救鄭之謀也

諸侯遂救許

楚人圍許以援鄭故諸侯釋新城之圍遂移兵以救之然則伐鄭未足以討罪救許不足以爲功徒勞民而已爾齊侯誠能輔王修德以懷諸侯則鄭不須伐許不須救而諸侯之兵不動矣故春秋書此所以病齊也楚子于是乎還

冬公至自伐鄭

暴師三時而不以救許致者救許因伐鄭故也
七年春齊人伐鄭
此復發鄭者何齊侯以鄭伯求救于楚而不我服故又與師伐之不懷以德而類加以兵强暴甚矣書之曰人不亦宜乎
夏小邾子來朝
隱公之時邾尚未爵曰儀父而已後始進稱邾子今郳犂來又得王命而稱小邾子矣于是見五等之號不復出于王者皆由齊侯之霸凡有邑者皆得以專封矣
鄭殺其大夫申侯
陳袁濤塗怨申侯之反己于召陵也故勸之美城虎牢而以叛譖之及齊人伐鄭鄭將服齊故殺大夫申侯以說夫申侯賣鄰以自封欺霸以禍國此足以殺其身矣然齊之伐鄭以逃首止之盟也今聽讒專殺大夫以說于齊則鄭伯失刑矣故殺稱國而大夫稱名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七也齊侯伐鄭之意未已鄭伯雖殺申侯矣猶有懼心故遣世子以嘗試之齊侯宥之故爲此盟以定之然而諸侯之心已不甚與于齊侯矣所以會四國而世子在焉見齊侯之盟已漸衰矣

曹伯班卒。

曹僖公立九年。不見于經。其子班立。是爲昭公。昭公亦立九年。詩刺其國小而迫。無法而自守。好奢而任小人。將而所依焉。然卒無患者。恃齊侯之霸也。其子襄立。是爲共公。

公子友如齊。

詭盟而聘。謝不敏也。能事大國如此。其恭。僖公君臣之有道。蓋見于此。恨不移此以事天王耳。

冬。葬曹昭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衞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八也。王人者。王世子之使也。以王室有叔帶之難。世子之位猶未定。故使齊以求援也。齊侯不盟王人。此盟王人者何。牢世子也。惠王疾。惠后主帶。故齊會諸侯盟以牢之。是以世子之使稱王人。而序于諸侯之上。所以尊王室也。曹伯居喪出盟。覩文見義。洮、我地。

鄭伯乞盟。

乞者、賤辭。鄭伯前此不盟者。恃惠王也。自逃歸之後。屢遭兵革。鄭不勝其敝。而楚亦不敢與爭。故先使世子與盟。今以王人在會。而王世子之位已定矣。將何所恃哉。于是自請與盟。故書乞以賤之。且著悔也。夫楚爲中國患久矣。而鄭先受其害也。自莊十六年書荊伐鄭。至二十八年。荊又伐鄭。僖元年。楚又

伐鄭。二年。楚又侵鄭。三年。楚又伐鄭。凡五伐鄭。與中國爭衡。自齊桓召陵之役。兵不血刃。楚自憾服。然則鄭之爲鄭。非齊侯撫以德禮。則鄭終不知反。遂爲蠻夷之人矣。攷之于經。自此十七年齊侯小白卒。楚人絕迹不復加兵于鄭。則小白之功亦盛矣。鄭伯曷可背齊而附楚耶。故聖人備書其逃盟乞盟之事。既以罪鄭伯見義之不明。亦以惡惠王御世之無道也。

夏。狄伐晉。

齊桓率諸侯以攘夷狄。而秦晉不至。亦不强致。狄知晉不與中國之會。故敢伐之。其謂之伐。則以晉不自正故也。書此以見狄之熾。而齊侯不救。亦不害霸。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按明堂位言成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于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今用七月者。夏之五月也。失禘之時矣。而雜記載孟獻子之言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故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獻子此時雖未見于經。要之。改用七月者。出于後人之私意爾。用致夫人者。言不當用禘而致夫人也。入春秋以來。惠公夫人仲子。以再娶而弗致于廟。隱公夫人子氏。以先薨而弗致于廟。桓公夫人文姜。以夫弒而弗致于廟。莊公夫人哀姜。以殺子而弗致于廟。閔公則未娶焉。然則山閔公而上。五世之廟。闕夫人以配祭者多矣。今僖公因禘于周公之廟而盡致之。以不可悉志其姓氏。故但書曰用致夫人。豈非因審諦昭穆而皆致于太廟歟。越禮妄作之罪可見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左氏謂惠王以七年閏十二月崩。今年正月諸侯會洮。謀王室之難。襄王位定。而後發喪。若然。二月間位已定矣。何得直至十二月而後發乎。此必不然。或者去歲惠王疾。不涖政。世子懼難。而圖諸齊。故爲洮之會。至是惠王始崩歟。按歷七年閏十一月。八年又閏十一月。此雖置閏之失。豈此年閏十一月王崩秘之。至十二月乃發喪歟。然聖人作春秋。必據實而書之。宜以經爲正。惠王凡在位二十五年。不書葬者。罪諸侯致宰周公。會于葵丘。而不會天王之喪。不臣之甚也。

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宋桓公立三十一年。世子茲父立。是爲襄公。不書葬者。宋子出會諸侯。故諸侯併與天王之葬皆不會也。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九也。且齊侯圖霸。內帥諸侯。外攘夷狄。經營馳驟。出入上下二十餘年。勞亦至矣。然自服楚之後。其心乃盈。不能朝于京師。翼戴天子。與衰振廢。以復文武之業。前此致王世子于首止。此又致宰周公于葵丘。周公以宰兼三公。固亦尊矣。然非世子足擬。故祇書在諸侯上。其他王人亦然。所以尊王室也。且惠王方崩。諸侯不會其喪。襄王在諒闇之中。百官總己方聽政于冢宰。而齊侯既不帥諸侯朝之。及自相會以致天子之宰。以天子之宰反來下會諸侯。大義乖矣。故聖人不予齊侯坐致

天子之宰而以周公主會爲文也凡諸侯在喪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夫君子不奪人之喪齊爲霸主當遏密之時大會諸侯又使宋子與會然則齊侯所仗大義果安在哉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此內女已許嫁而未歸者公自夏出會聞伯姬之卒不復歸臨其喪無親親之義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復書諸侯者周公不與盟也攷孟子與穀梁所載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是不盟也以不盟盟之也是以君子善葵丘之盟善葵丘之盟者非善其不歃血也善夫不盟宰周公也觀五禁之辭是齊侯所以約束諸侯者也聖人不使天子之宰反受諸侯之約束故以諸侯自盟爲文又見齊侯自恃服楚之功故敢致天子之宰以約束諸侯蓋襄王以危難繼嗣乃齊侯之功也因使宰周公來會以尊寵之觀其初會之辭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則齊侯翼戴襄王之事昭然矣聖人再書葵丘者詞意雖然美之然亦實著周之極衰也使時君有宣王之資能任賢使能則齊桓管仲皆吾中興之功臣也雖然桓盟不日凡日者著不信也此盟在九合之末自此不復有衣裳之會桓德寖衰諸侯日犯其盟而桓不復能征之矣是以謹而日之

甲子晉侯佹諸卒

謝湜曰晉侯、晉獻公魯不會葬故不書葬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獻公五子世子申生次重耳次夷吾次奚齊次卓子獻公不道申生以無罪見誅奚齊以不正爲嗣非國人之志特君意所欲耳于是里克內懷不平遂率平鄭謀殺奚齊而立重耳也凡嗣君在喪稱子今奚齊不稱子者非正也若直曰殺奚齊則嫌乎簒者而里克之心在乎立正非若其他弒逆之比也故書曰殺其君之子蓋明里克之意不在奚齊而本在其君則知奚齊非奸位見殺特以其非冢嗣之故國人不君之耳聖人特立此義以罪獻公殺嫡立庶爲後世之戒此春秋辨疑似之罪而曲盡人情之所難也以此爲防後世猶有欲立趙王如意致戚夫人之爲人彘者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朝他國皆書如著其出境也若又有故則書故重其罪也納幣、觀社之類是矣春秋書公如他國者三十五如京師一而已此又罪其朝王之簡也

狄滅溫溫子奔衛

著狄益熾也益熾者何伐邢矣入衛矣伐晉矣今又滅溫是益熾也益熾而齊侯不之問蓋略之也略之者非若楚之僭也以傳攻之溫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故狄滅之然奔衛不名者不與夷狄滅王畿之邑而逼逐天子之大臣又見狄之强暴居然而滅溫密邇王畿矣齊侯可不治諸溫子乃司寇蘇公之後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晉獻公殺適立庶非國人所欲是以里克殺奚齊特殺其君之子而已至于殺卓亦猶奚齊也而書弑其君者是里克之君也初驪姬將殺申生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故里克聽之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以持祿容身速獻公殺嫡立庶之禍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弑逆之罪也觀春秋之書里克見聖人用心如天也殺奚齊不恕則後世忠臣無以行其志弑卓不正其罪則後世亂臣得竊比以爲奸里克之心則是也其義則非也與荀息同心輔卓使社稷有奉足矣又何必重耳哉荀息者奚齊之傅也獻公病使荀息立奚齊而告之曰士何如則可謂信矣對曰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其言則可謂信矣及里克殺奚齊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而輔之荀息立卓里克又弑之荀息死焉其曰及大夫者但以其守信而死君難故春秋名之又異乎孔父也柳子厚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荀免之惡也此言是矣于是里克平鄭父以公子重耳之避嫌也乃與秦伯迎夷吾而立之是爲惠公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前此書齊伐戎此書伐北戎又稱其爵者與之之辭也然狄之害中國甚矣齊侯不攘而斥之北戎未嘗入爲中國患而齊侯以許男遠伐之何哉春秋與其伐北戎乃所以著齊侯無心乎中國也

晉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既殺其君之子奚齊。又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而不以討賊之辭加之。何也。奚齊及卓之立。皆非國人之所欲。則里克之罪。亦非國人之所憝也。晉侯初許賂秦伯里克平鄭而得入。既而背內外之賂。又恐其復召重耳以爲己害。故殺里克以自解。本非討罪之意。故以專殺大夫例書之。明其託不得已而殺之。所以著夷吾之忘恩背惠如此也。初。里克欲以中立祈免于死。自謂智矣。而終不能免。等死耳。不死于世子而死于此。其亦不知命之蔽哉。爲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于篡弒誅死之罪。克之謂矣。

秋七月。

冬大雨雪。

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此以時書。建申、建酉、建戌、皆非大雨雪之時也。故以此爲異。

春秋集註卷十六

僖公三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平鄭父者里克之黨也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謀召重耳是懷二心以事君也然則平鄭父之死雖可傷亦可罪也故幷書其名字。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公之娶夫人之歸皆不書者合禮故也此會齊侯于陽穀則非禮矣公稔知桓莊之失而不改其轍齊桓親見二國之事亦循其故姜氏婦人何知焉以齊桓魯侯二君相會而使婦人廁于其間何以示兩國侍御僕從之臣乎。

秋八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楚人伐黃。

黃雖先屬楚前此屢從中國盟會及伐楚入役聖人雖不明書而以下文攷之黃實與焉及楚滅弦弦子又奔之故楚人以爲討而管仲既死桓公霸業已衰不復能救是故君子憫之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是月庚午朔不書朔因舊史也日食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夏楚人滅黃。

黃人恃中國之睦于齊也故舍夷狄而卽中國今楚人自去冬見伐而齊侯不救至是遂爲楚所滅滅弦滅溫皆不書伐而此先書伐蓋所以深刺齊也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衞。

狄嘗滅衞衞遷楚丘今又侵之衞保溫子也自楚伐黃不救則狄有以量中國矣觀狄之彊而知諸侯之衰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因魯往會而特著其臣子私謚之罪而陳侯居喪出會視下文而義可知也。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衞地衞爲狄所侵諸侯莫救于是衞侯因淮夷之病杞遂請齊會諸侯以禦之蓋將假此聲勢以威

狄也。是時王室有戎難而春秋不書者。齊侯至是不復知有王室矣。而杞以二王之後。反獲諸侯之會。以免淮夷之難。

秋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公子友如齊。

鄫之會諸侯皆受齊侯之命同力助杞。故公會罷而歸。使公子友如齊。蓋將爲杞城緣陵故也。諸侯皆然。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此乃會鄫諸侯。前目後凡也。緣陵、杞邑也。不繫杞者。杞不能自保其國也。杞小而弱。又以淮夷之故。且二王之後。故齊侯特率諸侯同力城緣陵。將遷焉而不遷者。城之之力也。故詩人頌僖公。有淮夷獻琛之美。然則服淮夷者齊侯也。而獨頌僖公者。國人之辭也。然城楚丘亦齊侯也。反若魯自城之何也。杞爲淮夷所病。其國其君猶存而霸者能率諸侯城之。固非不義之舉。特以無王命而貶。故猶可以諸侯道也。衞爲狄人所滅。不請于王而創建其國。更立其君。非制節謹度之道。故不可以諸侯道也。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女子許嫁笄而字。其曰季姬。是已許嫁矣。然不繫之鄫。則是女而非婦。未嫁之文也。未嫁而及鄫子。則

是內女爲主也。內女爲主與鄫子遇。而使鄫子來朝者。傳謂非行朝禮也。使鄫子來請己也。來請己者。本非許嫁鄫子故也。何休謂季姬許嫁邾子。是已自是邾人怨鄫子。兩國禍難不解。蓋由季姬未嫁而所爲如此。故稱及、稱遇、稱使。以著其惡。而鄫子之擇配。魯僖之治家。從可知矣。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案〕自此至僖公三十三年。永樂大典並闕。

狄侵鄭。

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遂次于匡。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八月螽。

九月公至自會。

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凡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暴師于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季姬歸于鄫。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

齊桓大合諸侯以救徐。固有餘力。而師出三時。無功而返。故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以罪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季姬嫁于鄫。纔及八月而卒。然所以爲鄫之禍甚酷。故春秋詳志之。以爲後世之戒。〔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此公子牙之子叔孫戴伯也。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邢侯始與會而在鄭許之下者。此齊次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莒氏。

夏。滅項。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論其情則可矣。而禮則不可也。小白入魯地而會聲姜。能無嫌乎。〔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九月公至自會。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衞人邾人伐齊。

夏。師救齊。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狄救齊。

此非善狄之能救也。所以甚惡中國之不知義也。諸侯伐人之喪。不義之甚。而狄乃假義名以救之。

〔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衞。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此宋求霸也。莊十六年幽之會齊桓始霸。滕子與焉。既而背之。至齊侯卒。凡三十七年。衣裳兵車之會未嘗列于其間。宋襄既有求霸之心。而首執滕子以令諸侯也。然宋襄圖霸。當以德懷徠之。今乃肆己之彊。擅執國君。以陵轢諸夏。亦已甚矣。〔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鄫子會盟于邾。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宋公之盟曹南。怒鄫子不至。故欲用之。而子魚諫焉。邾人修鄫舊怨。遂承其意執而用之也。不然。則宋修霸業。邾從宋盟。安敢輒戮鄫子而不懼討乎。宋既不討。則意從可知矣。宋襄圖霸而縱容同盟暴虐與國。何以求諸侯乎。經書鄫子與蔡世子有皆曰用之而不書所用之迹。蓋聖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則知其以人爲用也。諸侯終則名。鄫子不名。史佚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宋人圍曹。

衞人伐邢。

衞不伐狄而伐邢。是以人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梁亡。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改舊制而增大之。罪不止于勞民而已。〔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郜子來朝。

五月乙巳。西宮災。

鄭人入滑。

鄭伯與滑伯同等諸侯。而入滑。強陵弱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冬。楚人伐隨。

隨自是服屬于楚。至哀元年。會楚子圍蔡。〔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衞。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夏。大旱。

言大者。久且甚之辭。〔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冬。公伐邾。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書會諸侯者。以諸侯皆在是。故前目後凡。且見公之續至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歸其君使爲我附庸也。爲我附庸。則是我取之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宋公衞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邾來伐我。而魯遽及邾人戰也。公伐邾。取須句。以起此戰。〔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不名者史逸之。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罪諸侯之不赴難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晉侯夷吾卒。

魯尚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也。惠公立十四年而卒。懷公立。秦人納文公而殺懷公焉。然則文公篡立而不書其入者。以晉獻既殺世子申生。則文公自以次當立故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宋蕩伯姬來逆婦。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衞侯燬滅邢。

始則邢連狄以伐衞。固可罪矣。今衞又舉兵以滅之。抑又甚焉。〔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四月癸酉。衞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夫不親迎而姑來迎。魯不能以禮正之。是棄其親戚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宋殺其大夫。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葬衞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衞子莒慶盟于洮。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衞甯速盟于向。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衞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是不有天子而導夷狄以伐中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冬。楚人伐宋。圍緡。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齊人加兵于魯。魯欲報之。當請命于天子。會諸侯以同討其罪。夫楚、蠻夷也。安可遠引其師。來入華夏。

以伐親鄰之國乎。〔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公至自伐齊。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弱國既來朝而用師以報之杞魯乃舅甥之國而伯姬在焉魯人不義甚矣僖公之德衰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宋不與楚宋諸侯且有先君之怨又自以爲霸國故終不與楚楚人前年伐之今又圍焉夫楚以蠻夷恣其强盛來犯中國而陳蔡鄭許皆中國之諸侯反會蠻夷同伐之伸蠻夷之强屈中國之義罪昭然可見矣。〔案〕以上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曹南之盟諸侯稱人而宋獨稱爵圍宋之役諸侯稱爵而楚獨稱人聖人之嚴如此。〔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公畏楚之强而來爲此盟亦報乞師之役。〔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
晉侯伐衞。
公子買戍衞。不卒戍刺之。
楚人救衞。
此書救者非善之也。著衞國附楚之罪。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楚師既出故有城濮之戰。〔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城濮衞地。及楚人戰者。與救衞之師戰也。楚之强甚于齊桓之時。晉文公一戰勝楚。終文以及襄之世。楚人不敢復窺中國。則功莫盛于此矣。〔案〕此條從趙汸春秋集傳補入。
楚殺其大夫得臣。
衞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衞子莒子盟于踐土。
楚自齊桓沒。爲中國害。晉一戰敗之。威震諸侯。向之附會楚者。皆會踐土而請盟焉。晉于是遂霸諸侯也。衞子不以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在鄭伯之下。〔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陳侯如會。

公朝于王所。

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今因出盟遇王而朝。此爲何禮。〔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六月。衞侯鄭自楚復歸于衞。

叔武雖不能避嫌。然亦請復衞侯。衞侯不之信。先期而入。因殺之。故春秋不書叔武之事。是專責衞侯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衞元咺出奔晉。

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

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天王狩于河陽。

壬申。公朝于王所。

晉人執衞侯。歸之于京師。

衞元咺自晉復歸于衞。

爲人臣而訟其君。雖直亦曲矣。〔案〕二句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晉文聽其臣子之訟而執其君。非霸者所以靖亂之義也。書曰自晉。晉侯之罪。亦已明矣。〔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諸侯遂圍許。

前目後凡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夷狄以禮義外之可也。凡書夷狄之來。皆罪中國不自正而輕受之耳。〔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秋。大雨雹。

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濕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蕩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猶不書月食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狄之侵齊自背其盟也齊桓召陵之後書狄侵晉晉文城濮之後書狄侵齊狄之輒敢陵侮如此而二霸不攘斥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衞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殺而書及者以某之故而累及某也如文九年士穀及箕鄭父襄二十三年慶虎及慶寅皆是也不書及者其罪同其殺之之志均也成八年趙同趙括十七年郤錡郤犨郤至是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衞侯鄭歸于衞。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

夷狄數來我不能以禮義正之故敢稱兵犯附庸之國（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公子遂如京師。

遂如晉。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嘗爲鄰國所奪今復取之。〔案〕二句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凡取人之有其惡易見而取己之有不以道者其罪難知聖人亦正名曰取所以顯微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公子遂如晉。
晉未嘗來聘而公子遂去冬往聘之今春又聘焉何厚于晉而薄于周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
猶三望。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狄圍衞。
十有二月衞遷于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衞人侵狄。

秋。衞人及狄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或問春秋孰賢曰東遷之後。土疆不守。職貢不奉。朝覲之禮盡廢。征伐之事專出。皆罪人也。曰不有齊桓晉文乎。周室既衰。諸侯既熾。以大吞小。以强暴弱。夷狄乘之。橫乎中國。天子所存。位與號爾。是時二霸奮起。齊桓仗大義倡之于前。晉文明大順。和之于後。內率諸侯以尊王室。以攘夷狄。以安中國。而皆謂罪人。可乎。曰齊桓晉文。徒有尊周之名。而無尊周之實。雖曰內率諸侯以尊王室。其實內率諸侯以尊己也。假尊王室之名。以令諸侯爾。孔子作春秋。以明王道。以撥亂世。故召陵之盟。城濮之戰。與其攘夷狄救中國。一時之權也。故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又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秦輒與兵以加中國。既入滑。又伐鄭。秦亦張矣。楚患未已。而加之秦。中國則殆矣。書曰敗秦。所以惡秦而予晉之勝也。（案）此條從黃震日抄補入。

癸巳。葬晉文公。

此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狄侵齊。

公伐邾取訾婁。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升陘之敗十餘年此年因晉喪而報之。〔案〕此條從黃震日抄補入。

晉人敗狄于箕。

冬十月公如齊。

公本事齊逮晉文霸而受盟焉至是晉文已卒齊侯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既伐邾矣故懼晉而改事齊也公之季年所爲若是。〔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生不請天子之命而自立既不正其始死又不于正寢是不正其終也春秋所以詳著之。〔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